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0025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澄清綜合醫院」及「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」等2筆建築物，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盥洗室扣除樓層、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2年4月10日中市都管字第1120065869號函。

二、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公共場所，指本法第33條之2第1項各款之場所。」故該辦法第3條公共場所樓層及樓地板面積計算範疇，應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2第1項所列場所檢討範疇一致。有關所詢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，參照「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點問答集」第3點說明，其檢討樓層及樓地板面積計算限大廳、電(樓)梯、掛號、領藥、候診、廊道、停車場、廁所、餐廳、便利商店、祈禱室等辦理(等候)公開處所；涉及特定病人隱私之病房、手術室、診療室等因不具開放性質，不納入計算。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，請逕依法秉權核處。

臺北市政府 1120517
AAAA1120120133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5/17 10:13:06

裝 訂 線